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兼相對人

臨時管理人 陳佳函律師

相 對 人 緒日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清算程序之開始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自應以公司業已解散為必要，倘公司尚未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依法即無進行清算程序之可能，法院亦無由准許利害關係人逕行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現因相對人因停業6個月以上遭桃園市政府命令解散，為能辦理清算程序，聲請另行選派清算人進行清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經桃園市政府因其有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要求其依法申復否則命令解散，然相對人目前並未解散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函覆本院之函文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現時既未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，已與前述應進行清算程序之規定要件不符，依法即不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

01 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
02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
03 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
04 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
05 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
06 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
07 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謝喬安